

(2018)浙0102民初3402号

河南振达建材有限公司、顾振宇:本院受理原告罗荣明与被告河南振达建材有限公司、赵春娜、刘怀力、顾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2民初3402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更正)、如你方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视为送达。另,被告诉赵春娜、刘怀力就本案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一并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字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4156号

杭州畅辉岩土科技有限公司、徐立新:本院受理原告张晓星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1557号

张丽霞:本院受理原告郑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1557号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1557号民事判决书。准予郑华与张丽霞离婚;郑浩宇由郑华负责抚养,张丽霞自2019年6月起每月负担郑浩宇生活费500元,教育费、医疗费凭有效票据据实由双方各半承担,至郑浩宇独立生活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960号

柳春、黄凤美:本院受理原告关祥振诉被告柳春、黄凤美、吴建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961号

柳春:本院受理原告关祥振诉被告柳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9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962号

柳春:本院受理原告关祥振诉被告柳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9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9年6月28日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962号

柳春:本院受理原告关祥振诉被告柳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9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6228号

张莉、王伟伟: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张莉、王伟伟、杭州粤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浙0110民初6228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27民初1008号

陈秉康、杭州千岛湖洪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告骆贤祥诉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30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2213号

陈永法:本院受理的原告尤伟毅、吴昌柏诉被告陈永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2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2213号

陈永法:本院受理的原告尤伟毅、吴昌柏诉被告陈永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2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036号

陈秉康、杭州千岛湖洪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告骆贤祥诉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30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3125号

李亚华、李迎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3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381号

母在立: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母在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0日10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469号

汤卫红:本院受理原告王志权与被告汤卫红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469号

胡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杭州湾新区久润富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建明股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因双方未达成协议,特此出此撤销公告。

宁波杭州湾新区久润富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建明

公告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7月29日10时至7月3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一、“浙象渔76023”船:船籍港:象山;船舶类型:国内捕捞船;渔船编码:3310812000060006;船长:27.8米;型宽6.0米;型深:2.7米;总吨:105;净吨:37;主机型号:X6160ZC;制造厂:温岭市松寮公司海滨船舶修造厂;建成日期:2000年6月7日。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最后一日6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承办法官:0574-89285056(罗)。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6月28日

公告

绍兴市清灵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债权人:

《绍兴市清灵文具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24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9年6月11日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602民破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绍兴市清灵文具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拟实施两次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确定于2019年7月23日起实施,参与分配的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由本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分别汇入债权人账户。本次分配总额为4,841,551.74元,税款债权全额清偿,分配总额为201,911.03元;普通债权按11.83%比例清偿,分配总额为4,639,640.71元。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的债权人,请及时与管理人联系并书面提供。管理人联系方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西咸欢河沿28号,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张明敏,邮编:312000,联系电话:0575-85201922。

特此公告。

绍兴市清灵文具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6月28日

嘉兴浙信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诸暨市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嘉兴浙信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诸暨市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嘉兴浙信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诸暨市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浙信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诸暨市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

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市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由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嘉兴浙信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市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6月28日

《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具体业务合同名称	具体业务合同编号	转让本金金额(元,截至2017.11.20)	转让利息金额(元,截至2017.11.20)	担保人名称
1	丹吉娅集团有限公司	323198	借款合同	385452	9000000	232968.04	诸暨市织成置业有限公司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玛迪尔纺织有限公司 洪忠芳、钟苛应 洪冬英、赵祖海 赵箭兵
			借款合同	385418	2630249.19	134090.5	诸暨市织成置业有限公司 裕鑫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玛迪尔纺织有限公司 洪忠芳、钟苛应 洪冬英、赵祖海 赵箭兵
2	浙江久代进出口有限公司	317580	借款合同	382062	59899537.7	1618609.41	浙江株业有限公司 诸暨市织成置业有限公司 洪冬英 赵祖海 赵箭兵 浙江株业有限公司 诸暨圣凯株业有限公司

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通知暨与柯建中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柯建中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以下债权转让给柯建中,截至基准日: 2015年5月15日 债权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债务人	本金额	利息余额	担保/抵押人信息
1	温州金伟皮革有限公司	3385	520.46	温州致富皮业有限公司、祁连东铜矿业有限公司、宿迁致富皮业有限公司、金权金、夏守建
2	温州珠联实业有限公司	1477.4	865.09	海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贾友钢、陈琳、贾晓洁、贾晓武、浙江朱联实业有限公司、陈玲、谢逢备(其中一份)
合计		4862.4	1385.55	

单位:万元

上述借款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依法转让给柯建中,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权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柯建中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

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77-67160899

柯建中 联系方式:13706652858

2019年6月28日

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吴宝宣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宝宣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以下债权转让给吴宝宣,截至基准日: 2015年5月15日 债权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债务人	本金额	利息余额	担保/抵押人信息
1	鲜八里集团有限公司	1329	124.68	金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锡星印刷有限公司、如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钱锡星、杨牡丹
2	温州市一家体育商城有限公司	994.05	208.92	温州民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弗斯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施乐平、施深秋、李志澄、李慧珠
3	温州市齐鸿贸易有限公司	1711	471.65	中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神将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恒达鞋业有限公司、温州伸亿进出口有限公司、郑清海、任丽兰、白红妹
4	浙江安邦鞋业有限公司	1100	184.94	浙江繁星鞋业有限公司、瑞安市飞跃鞋业有限公司、福建中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育光、李金钗
合计		5134.05	990.19	

单位:万元

上述借款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依法转让给吴宝宣,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权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吴宝宣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

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